

# 安全生产简报

(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专刊)

第 484 期

省“大快严”集中行动办公室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30日

## 淄博市安监局不断改进行政审批方式 深化放管服改革

近年来，淄博市安监局严格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要  
求，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方法，坚持依法许可、热诚服务、公平公  
正、廉洁高效的工作理念，认真研究解决影响行政审批效能的“中  
梗阻”问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审批事项办理进  
度更快，质量更好，效能更高。

一、审批授权更加充分，“先批后签”落到实处。按照“两  
集中、两到位”的要求，市安监局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

窗口办理，并且率先承诺实行“零收费”。行政许可科（窗口）负责人同时担任本部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首席代表。经本部门充分授权，首席代表全权负责窗口事项的督办、审核、批复以及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建设项目联审、协调等工作。申请事项经承办人员审查（复核）合格后，报请首席代表审批，同时，口头报请分管领导登录“淄博市行政审批系统”同步进行网签。窗口首席代表批准该项行政许可时间，视为本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间。

**二、完善窗口工作制度，规范事项办理程序。**修订和完善了《行政许可科（窗口）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事项受理、承办、审查、批准、办结、归档的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和流程。同时调整充实行政审批工作人员，重新调整补充了包括窗口负责人在内的6名许可业务骨干到窗口工作，总人数由4人增加为9人，受理窗口由两个增加为4个，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办理进度明显加快。

**三、实行审查事项预告知，提供事先指导服务。**将6个月内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企业名单，以传真形式发往各区县，由各区县安监部门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及早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尽量于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材料，避免因许可证超期影响正常生产。年初根据市政府公布的重大项目名单，确认需要安监部门审查的项目，由许可科工作人员以信函和微信形式向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发放《重大项目安全审查告知书》，告知建设单位提

报审查需要的材料、程序、方法及要求等。

**四、开通微信“直通车”，“零距离”服务重大项目。**市安监局为每一个重大项目建立一个微信群，群成员包括局长、分管局长、行政许可科科长、机关党委负责人、重大项目一线挂包干部、重大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等。通过重大项目微信群，挂包干部每周调度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即时掌握重大项目建设第一手资料。企业通过微信群反馈的问题，由局领导、挂包干部在微信群进行“网上会诊”，减少书面报送、开会协商等环节，节约了大量时间。

**五、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先办后补”提速审批。**无论是重大项目申请事项，还是其他申请事项，除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关键性技术审查资料外，对于其他缺件、漏件以及存在问题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齐、补正的材料名称和方法。补齐、补正的材料可以在工作人员到企业现场核查时收取，也可以快递或到窗口领取审批文书时一并补齐，允许企业边办边补，先办后补。

**六、全部事项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实现“零跑腿”。**市安监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零跑腿”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网上申报、网上预约、在线预审、网上办理、结果送达、全程监督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标准，规范了申请书、辨识材料、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申请材料的提交形式，完善了网上咨询、网上查询、快递证件等便民服

务措施，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网络上传成功后，可将全部纸质申请材料打包，使用中国邮政 EMS 快递（选择“到付”方式）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安监局窗口，费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审批事项办结后，免费为企业邮政快递证照文书，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零跑腿”网上办理。

**七、改革传统审批模式，切实提升审批效能。**按照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时限要求，工作人员在受理企业申请后，立即联系专家对技术资料进行预审，保证做到受理后 3 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根据企业“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的需求，利用周末时间进行审查，变“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引入中介机构提供技术审查支撑，增强技术审查力量，提高审查质量，以克服审查人员仅凭主观意识选聘专家的弊端。

**八、主动进行承诺践诺，自觉接受企业监督。**2016 年 8 月 5 日，我局印发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暂行规定》，规定我局所有审批事项，包括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一律不收取任何费用，一律不让企业车接车送，一律不在企业就餐。特殊情况确需要在企业就餐的，一律按标准向企业交纳伙食费。为落实规定要求，我局行政许可科专门制作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人员承诺书》《行政许可事项聘用专家承诺书》《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核查监督卡》，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和项目评审时，许可人员和专家分别向企业现场宣读承诺书，主动公布投诉电话和举报方式，自觉接受企业监督。

**九、现场核查实时上传，跟踪回访确保实效。**要求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利用执法记录仪、手机等工具，将现场核查和审查过程全程进行记录和拍照，在审查结束后及时上传至科室微信群。并于每周一集中向局机关党委报告上周行政许可现场核查情况，由局机关党委根据审查人员提供的企业参加审查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跟踪回访，推动我局行政许可工作提质增效。

（淄博市安监局）

---

**报:** 省委、省政府领导，省政府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送:** 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市长，各市政府安委会。各市集中行动办公室、安监局。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编辑:** 王宪国 崔志胜 孙峰 郭其奈 范荣 董昉 电话: (0531) 81792169

---

电子邮箱: sdtjc2169@163.com 地址: 济南市闵子骞路 15 号 邮编: 250100

---